

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 2 條 補助對象
凡本校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，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，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：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二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三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四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七、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，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，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，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(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)。
-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課業輔導及自我導向學習包括：(輔導場次至少四次)
一、課業輔導
(一)TA 課業輔導。
(二)教師課業輔導。
二、自主學習
(一)參與校內書院自我成長社群、產學、推廣課程。
(二)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(需有老師或 TA 課輔在場)。
(三)參與校內講座、活動。
- 第 4 條 補助原則
一、學業進步獎助學金：經課業輔導或自主學習後，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之(可擇一)。
(一)學期成績全部及格。
(二)班排名全班前 50%。
(三)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。
二、向學助學金：每月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，得申請當月之助學金。
- 第 5 條 申請方式
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-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，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，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補助，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學業進步獎助學金每人核發 10,000 元，向學助學金每人每月(3 月~6 月、9 月~12 月)核發 3,000 元。
-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深耕計畫)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